



大 会

Distr.: Limited  
27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年5月17至28日

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特别会议的安排

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1. 邀请会员国尽可能以最高政治级别参加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2. 决定特别会议应有一个全体会议和一个特设全体委员会；
3. 还决定：
  - (a) 观察员可在全体会议辩论上发言；
  - (b) 邀请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是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 (c) 呼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国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及其筹备程序、以与其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相同的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
  - (d) 联合国各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代表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决定草案二  
特别会议的名称**

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特别会议将被称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未来：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实现普遍社会发展”。

**决定草案三  
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认可和方式**

筹备委员会决定，除非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决定，审议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认可和方式的时间推到将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协商中进行，以期在 1999 年年底前筹备委员会举行一天续会时通过一项决定。

---